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服务碎片化原因与对策研究

魏跃华

巨鹿县行政审批信息服务中心, 河北 邢台 055250

[摘要]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当前各级政府推行的简政放权一项重要工作, 在改革进行中存在着服务碎片化的现象, 将会影响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效果。基于此, 文章将从政策法规、技术环境、动力结构三个方面对行政审批改革中服务碎片化原因与对策进行分析, 使行政审批执行过程更加的完善, 提高行政审批的效率。

[关键词]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服务碎片化; 审批制度

DOI: 10.33142/mem.v3i1.5821

中图分类号: D035.2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Caus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Service Fragmentation in the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WEI Yuehua

Julu County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 Xingtai, Hebei, 055250, China

Abstract: The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is an important work of simplifying administration and delegating power implemented by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There is a phenomenon of service fragmentation in the process of reform, which will affect the effect of the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will analyze the caus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service fragmentation in the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from three aspects: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technical environment and dynamic structure, so as to improve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Keywords: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service fragmentation;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引言

行政审批需要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 需要完善的政策法制作为指导, 保障行政审批的合法性、合理性。为了对服务碎片化问题进行处理, 需要做好原因探究工作, 制定针对性的解决对策, 使碎片化问题从根本上解决。为此, 需要建立严格的解决标准, 为行政审批改革提供良好的环境, 保障行政审批的质量。

1 行政审批改革中服务碎片化原因分析

1.1 政策法规不全面

在行政审批改革过程中, 存在着政策制度不匹配现象, 对改革过程具有较大的影响, 不利于改革的进行。一种层面,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 诞生了许多新的服务方法, 如服务微信、政务 APP 等, 这类服务形式虽然可以提高审批效率, 但也会引起服务质量问题, 缺乏有效的法律依据作为支撑, 导致服务执行效率较差。而且, 在审批服务过程中, 将会涉及到诸多部门, 容易出现政策法规不统一的现象, 进而导致审批标准出现碎片化的情况, 不利于行政审批工作的开展; 另一层面, 政策具有一定的粘滞性, 一旦对政策法规进行改革, 将会对制度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导致政策法规无法与审批过程进行对接, 使行政审批过程不够顺畅。可见, 政策法规出台较为仓促, 修改不够及时, 新旧改革政策存在一定的碰撞, 将会影响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的效果^[1]。譬如: 国家 15 部委联合下发的发改投资(2019) 268 号《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中列明, 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需提交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等 9 项材料(可或缺), 作为审批前置材料。没有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作为前置。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三十三条,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等要求规定: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时,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并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在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我国法律要求由生产建设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有权机关的审批后, 方可办理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立项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等其他有关手续。

因为政策法律的不全面, 增加碎片化产生的风险, 碎片化的主要含义是原本完整的失误因为外界因素影响出现诸多零块, 使此项失误无法发挥其全部作用。针对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而言, 在其发展过程中常会存在此问题, 不仅会增加建设人员在改革过程中的难度, 还会增加内部

矛盾,使各部门的工作无法达到统一,出现过多的不可行性方案,造成内部利益及权利的冲突,使社会阶层出现分化的现象,内部行政审批制度转型不良,增加政策法规制定的难度,使服务碎片化问题加剧,从而出现更多的利益族群,不仅达不到当下的文化需求,还增加现代技术的攢博难度,造成各项法律政策出台过于仓促等问题,值得人们去深究。基于此,在经济社会不断的发展过程中,各部门的职位认知不明确,没有将其岗位工作做好定位,使相关政策难以达到统一、协调的目的,内容或条例在发展过程中被分割成和零散化,使法律效益难以强化,行政审批制度不过关,难以实现系统化的运行,使相互之间的关系无法达到稳定状态。

1.2 技术环境不成熟

技术环境对行政审批改革具有一定的影响,不利于改革过程的执行。为了保证行政审批的速度,需要对审批环境进行构建,搭建信息化的服务环境,并且需要对服务大厅窗口进行设置,这些工作对于技术环境具有较高的要求,应做好技术环境的整合工作,否则将会影响到行政审批效率,无法采用流程化的处理方式。而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法治辩证存在对立的关系,为保证在法治社会下相关条例能够得到加强应提高科学技术的运用,在改革前期完善法治,使服务碎片化的出现概率得以降低。基于此,技术环境与审批机制容易出现兼容问题,将会影响到改革的推进程度,不仅会增加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还会造成内部各部门工作无法统一,缺少同级之间的交流及沟通,使相关政策法规在立改废释工作的难度增加,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出现更多的问题。同时会影响到审批资源的整合效率,导致审批材料缺乏根据性。在审批改革过程中,数据的共享性较差,内部资源没有得到有效的配置甚至产生闲置等问题,不仅会增加技术环境不成熟的风险,还会使行政审批制度在构建过程中无法实现完善、科学、规范的意义,在长期问题影响下将会降低审批资源的传递效率,并且相同材料存在重复提交的现象,监察部门没有增加对此方面的关注,增加行政审批的工作量,使各部门的工作无法准确进行。

1.3 动力结构不顺畅

动力结构将会影响到审批效果,需要保障审批结构的顺畅性,否则将会影响到审批改革的质量。行政审批改革过程较为复杂,在工作执行期间需要各部门之间的监督来达到内部牵制的作用,同时需要以动力结构作为支撑,增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在运行过程各种的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保证工作量与实际相符合并对行政改革制度进行推进。行政改革动力不顺畅主要体现如下:第一,改革过程缺乏号召力,各部门没有增加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视,内部不具备宣条件,法律法规不够简化隔离,缺少审核环节并且未能够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执行,降低岗位运行

过程中的牵制因素,在长期发展下将会影响到改革过程的落实,不利于改革效率的提升,无法达到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合理运行的目的。第二,缺乏有效的过渡期,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各部分的规定编制较为笼统并在较短的时间内让其执行,这样一来,新的审批机制无法顺利执行,不利于审批服务工作的展开,内部各项事宜不全面,制度掌握力度不足,容易出现根基不稳的现象,导致服务碎片化情况出现并没有制定完整的变通措施,增加各部门资金的使用频率,无法实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体系的合理运行。第三,受理审核审批细化程度不足,工作人员职责划分不够明确,各项制度所表达的含义相对片面,存在群体分散的现象,使社会资源无法被保障,政策内容不具科学性意义,将会对业务流程的执行造成影响,不利于行政审批过程的展开并无法实现完整的进行。动力结构对于行政审批较为重要,需要保证制定过程的稳定性,促进改革工作的执行。

2 行政审批改革中服务碎片化对策分析

2.1 完善法规体系建设

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需要具有完善法规进行支持,对改革质量进行控制,使行政审批能够按计划进行。做好法规体系建设尤为重要。首先,需要对法规体系进行明确规定,因为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都是具有现代意义的,在工作执行前期工作人员需增加对国家管理政治、经济、文化等问题的思考,保证各项事务的开展都有预测,增加事前分析的手段,保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不会受到过多外界因素的影响。在此背景作用下,应增加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的思考,对于新的服务形式,需要采用试点改革的方式,确定服务形式的有效性,让行业协会能够自行将行政审批制度进行探讨,建立专业性能较强、法律意识较高、组织管理良好的运行部门来辅助后续工作,这样才能够将其投入使用,减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否则一旦出现审批问题,将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并无法制定出弥补方案。其次,需要对政策法规进行统一,各个部门需要按照统一的法规执行改革,提高审批改革的标准化程度,增加内部的制约因素,使各项工作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得到规范,降低审批问题出现的频率。在此背景作用下,有助于行政审批改革的整体推进,防止发生服务碎片化的现象。最后,需要保证法规与审批过程能够对接,提高政策与服务相对应,增加行政审批的高度集中计划,使各项工作在经济体制的影响下顺利开展,将行政审批制度运用到各个领域,增加对行政审批过程的指导,为各单位人员制定合理的运行方案,进而保障改革的落实效率。由于政策法规改革存在着一定的仓促性,在执行改革时不能操之过急,需要对法规有效性进行评估,增加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考察,避免在运用环节不会出现碎片化服务的问题,并且通过放缓改革速度的方式

进行缓冲,让工作人员能够鼓励新政策的出台,加强指导性文件的运用,让行政审批制度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前提下制定,保证行政审批制度的严谨性,便利后续权责的落实,使各项政策更加透明,以达到新政策能够顺利地取代旧政策的目的^[2]。

2.2 构建完善技术环境

为了保证行政审批的效率,需要做好技术环境的构建工作,增加实地勘察力度,提高行政审批改革的流程化。在技术环境方面,首先,随着信息时代的降临,各部门应增加对此工作的重视,保证行政审批制度能够通过网络环境合理运行。与此同时,需要注重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增加计算机等终端设备的运用,实现标准化的技术环境,构建良好的网络环境,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开启,通过计算机技术的使用来取消运行过程中的不合规项目,实现效率最大化,使审批服务大厅窗口具有完善的功能,方便后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执行,避免碎片化服务的产生。基于此,对技术应用进行严格要求,减少人工因素,提高员工的综合素养能力,使其能够掌握先进技术的运行手段并利用技术手段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其次,需要注意技术环境与审批机制的兼容性,增加对外部行政审批事宜的重视,掌握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事项,增加对内部人事、财务、日常管理、外事部门的关注,使各部门工作都能在系统化的严格要求下进行,做好审批流程的评估工作,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能够被预测,提高审批工作的执行效率,方便技术环境的良好构建。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信息资源的传播速度也随之提高,需要做好审批资源的整合工作,减少二次录入和多次录入,降低重复文件出现的概率,运用灵活的资源管理技术将文件实时录入,避免出现多网审批的现象,减少运行环节的差错,这样一来,不仅可以使技术环境易于审批的高效完成,还能使行政审批工作的技术环境得以改善。另外,需要对审批材料进行筛选,提高审批材料的有效性,减免不必要事项审批,保障审批过程能够顺利进行,使各项工作按照流程开展,增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验交流,运用审批、校准、审核、检查、同意、确认、验收、备案的方式将各部

门的资料进行登记及会审,实现实时备案的目的并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利,窗口之外无审核。最后,需要加强审批资源的共享,各个部门需要采用统一的审批标准。在审批过程中,需要避免出现重复提交的现象,创新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方式,使审批资源能够一次性处理,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形式,简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流程,保障审批工作的执行效率。为此,需要做好共享环境的搭建工作,对处于审批流程的资源进行提醒,进而避免重复进行审批。

2.3 提升动力结构水平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做好动力结构提升工作,建立完善的动力结构形式,保障改革过程的执行效果。为了使动力结构顺畅化,首先,需要做好改革准备工作,发动行政审批改革的号召力,使审批过程的能够有效执行。为此,需要制定统一的文件标准,这样有助于改革过程的落实,保障改革过程的顺畅性。其次,需要进行一定的过渡期,促进新旧审批机制的融合,再由新的审批机制进行取代,提高审批工作执行根基的稳定性,保障行政审批的服务水平,提高行政审批结构的可靠性。最后,需要对受理审核审批等环节进行细化,做好工作人员职责的划分,使行政审批能够按照业务流程进行管理,有助于对动力结构进行完善,保障改革工作能够顺利地进行。

3 结语

综上所述,行政审批存在着诸多问题,服务碎片化问题较为突出,需要优先进行解决,对行政审批过程进行优化,保障行政审批的效果。在制定解决对策时,需要对问题进行处理,确定问题产生的原因,这样可以提高碎片化问题的解决效率,保障行政审批过程能够顺利进行。

[参考文献]

- [1]刘畅.整体性治理视角下我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问题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0(31):97-98.
 - [2]朱成燕,徐晓林,张伟.整体性治理视野下的地方行政审批改革路径优化——基于武汉改革的实践与探索[J].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45-53.
- 作者简介:魏跃华(1979.6-)男,毕业院校:天津理工学院;现就职单位: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行政审批局。